

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19-027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授权董事会为控股子公司提 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授权董事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泰”）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同意在控股子公司东莞市航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航盛”）经营状况正常、稳健的前提下，为其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航盛能源经营状况正常、稳健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为控股子公司航盛能源提供担保的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250461563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宜兴市万石镇工业北区（南漕村）

法定代表人：刘晓明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0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02 月 04 日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紫外光固化涂料、柔软剂、洗涤剂 209 的制造、研发、销售；自

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元

科目	2018 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8,155,185.72	/
负债总额	337,158,802.73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2,974,233.70	/
流动负债总额	318,205,980.87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10,996,382.99	/
科目	2018 年 (经审计)	2019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272,572,831.73	/
利润总额	50,823,784.40	/
净利润	40,299,519.89	/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尚未披露，因此上述划线处财务数据暂不对外披露。

2、东莞市航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MQNC7A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新马路 163 号

法定代表人：黄继宏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6-03-2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产销：锂离子电池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不设储存）：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元

科目	2018 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7,645,880.71	/
负债总额	159,673,537.37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849,997.00	/
流动负债总额	153,673,540.37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2,027,656.66	/
科目	2018 年（未经审计）	2019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40,687,136.07	/
利润总额	-82,247,400.19	/
净利润	-74,368,067.90	/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尚未披露，因此上述划线处财务数据暂不对外披露。

三、担保事项说明

1、担保事项一：江苏宏泰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1 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事项二：在东莞航盛经营状况正常、稳健的前提下，为其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1 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江苏宏泰的生产和发展需要。授权董事会为东莞航盛提供担保，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江苏宏泰、东莞航盛提供担保。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和发展需要。授权董事会为东莞市航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上述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江苏宏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航盛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监事会认为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而且经营稳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同意公司为江苏宏泰、东莞航盛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包括母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并含本次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9.47%。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